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赣医保办字〔2020〕9号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医保政策问答手册》加强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满足广大群众了解医保政策的需求，进一步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推广，国家医疗保障局编制了《医保政策问答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按照答疑解惑，让群众喜闻乐见的要求，《手册》并不力求覆盖范围大而全，而是选取了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以生动、群众化的语言进行了回答，并配以漫画。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各地提出印发手册，并加大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的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上推广

《手册》的电子版可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医保动态”栏目下载(网址 http://www.nhsa.gov.cn/art/2020/2/12/art_14_2571.html),请局属各单位、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自行下载。近期,省医疗保障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已将《手册》内容分为四个系列连续推送,局属各单位、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可充分利用线上宣传媒介,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转发推送。

二、线下宣传

(一)请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于3月12日前完成《手册》印制,及时向本地党委、政府和人社、卫健、发改、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送阅,并通过市级人大、政协工作机构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送阅。参考印刷规格:印刷尺寸:125mmX 175mm;封面:157克铜版纸单面覆亚膜;内页:64克轻涂纸双面彩印;装订方式:钉装或胶装。

(二)请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及本统筹区签约的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定点医药机构协议中“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向参保人员宣传医疗保障政策”的要求,在经办窗口、候诊大厅、柜台结算等显著位置摆放《手册》,向广大群众免费发放,并确保数量不断。

三、补充填报

鉴于该《手册》主要针对全国较为统一的政策进行了解答,请各处室单位、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逐一梳理《手册》中涉及的医保政策问答,对本统筹区有不同政策措施的问题,参照该《手

册》回答的体例和风格，拟定本统筹区标准答复，填写《医保政策内容补充完善统计表》（见附件）报省局办公室汇总。同时，也可针对本统筹区有特殊政策规定而《手册》未涉及的问题，以“一问一答”形式进行补充，一并填报。

四、有关要求

（一）省医疗保障局将根据各处室单位、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反馈内容，梳理编辑我省医保政策宣传资料，分期分批以多种形式向社会推广。请各有关单位务必准确编辑政策问答内容，经本单位领导审定加盖公章后报送。因政策问答内容编辑偏差致使群众误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填报单位自行负责。

（二）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要通知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做好辖区内的《手册》发放工作和医保政策宣传工作，要求覆盖到全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它相关的机构、场所。

（三）各处室单位、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手册》印制发放以及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形成书面报告，与《医保政策内容补充完善统计表》一起，于2020年3月26日前反馈至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省医疗保障局将适时开展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年底考核依据。

联系人：程炫；联系电话：0791-86293521

附件：医保政策内容补充完善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医保政策内容补充完善统计表

填报单位：

《手册》对应问题序号	《手册》问题内容	本统筹区标准答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注：1. 《手册》内原有问题，请填写“《手册》对应问题序号”栏目
2. 本统筹区有政策规定而《手册》未涉及的问题，以“一问一答”形式进行补充，可另附页。

